

八. 本人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調查報告最末一段內業已敘述以色列方面當時曾明白表示該排水溝不得認作以色列人所能或所擬擴充耕種的界限。這一地區耕種的東界當時距該排水溝約為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不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調查報告第七段)。

九. 鑒於上述各項考慮以及目前及過去該區域土地使用所有證據, 本人認為現有困難的公平解決辦法就是目前以色列耕種的東界除若干保留外應為阿拉伯人使用 **Tawafiq** 以西土地的界限。

一〇. 以下各節就是本人認為必須保留之點:

(a). 為使該區平靜無事起見, 阿拉伯人使用的土地不得與以色列人耕種田地相接, 至少目前應在阿拉伯與以色列兩方之間保持大約十公尺的距離。稍後或可擬訂辦法在地上勘置耕種界線以替代這個窄狹的緩衝地帶;

(b) 一九五八年以色列方面所開掘的排水溝應予保持, 並於必要時彼等得加以修補;

(c) 田地為耕種方便計得經雙方同意互相交換, 但此種交換不得妨礙所有權或其他合法權利;

(d) 為執行上述(a)(b)(c)各點, 雙方得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供協助。

一一. 除上文第十段所稱各項保留外, 阿拉伯人使用土地得到達以色列人所耕種土地之界限的原則並適用於這個地區的其他發生爭執區域。特別是阿拉伯人對於 **Tel Sanoukh** (MR 20913-23388) 北部土地的使用將以以色列人北部斜坡上耕地為限。

一二. 阿拉伯人使用土地之範圍大約如下:

(a) 從 MR 2092-2339 到 MR 20915-23405 再沿一九五七年所掘水溝以至一九五八年所掘水溝匯合處;

(b) 從這個匯合處到 MR 20890-23422 然後至 MR 20885-23422。

(c) 從 MR 20885-23422 到 MR 2088-2345, 然後再到 MR 2090-2346。

一三. 上述調查結果對於最後解決辦法中任一當事方所提出合法要求的效力不得有所妨害。此項調查結果從實際觀點准許以色列方面在這個半屬阿拉伯半屬以色列的土地上目前所從事耕種繼續進行並予發展, 同時使阿拉伯人亦能享有此項土地。此項調查結果亦當有助於恢復該區域的平靜狀態, 因為阿拉伯人心中所有更加被排擠於非武裝地帶土地以外的疑懼得以消釋, 而且雙方將能在較為和平的氣氛下進行它們的工作。

文件 S/4271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英文]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 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以色列所採侵略政策事前經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函達[S/4264]在案,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再函請查照。

二. 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若干函件對於此項危急情勢之基本問題或有混淆視聽之勢。過去以色列阿拉伯關係之經驗業已證明其危險所在係為不顧當事雙方之根本立場。另一方面, 分散注意次要問題之技術細節每致忽略真正弊端之所在。因此以色列政府認為亟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列各項事實:

三. 以色列建國不到二十四小時敘利亞軍隊即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侵入以色列, 企圖阻撓我國的獨立, 這次獨立曾經聯合國大會予以承認。

四.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以色列與敘利亞簽訂一項全面停戰協定, 在第一條規定奠立和平並宣稱“任何一方不得以陸海空軍部隊向另一方之人民或部隊進行侵略行為, 或計劃侵略行為, 或以侵略行為相威脅”。

五. 敘利亞不顧這些明確的義務, 不斷地拒絕締訂和平解決辦法, 並繼續對以色列採行積極的敵對政策。由於這項政策敘利亞破壞停戰機構並使停戰協定的意義和效力喪失殆盡。

六. 一九四八年跨過國際疆界的敘利亞侵略軍佔領以色列境內若干區域並予以破壞。當以色列擊退其他阿拉伯國家侵略部隊並與其簽訂停戰協定時, 敘利亞侵略軍仍然佔領這些區域, 同時以色列也準備將它

們逐出境外。以色列曾依聯合國代表之敦促，同意倘若敘利亞軍隊自動從以色列領土撤退，就對這些區域不加軍事佔領。以色列依此所收復領土並不受任何其他限制。為確使敘利亞方面沒有理由憑藉敘利亞軍前次之佔領對這些區域要求任何權利起見，當經協議將若干其他未經敘利亞佔領過之以色列區域併入，因而在國際疆界以色列一方聯合構成一個非武裝地帶。同樣地，在國際疆界敘利亞一方也設置了一個小的非武裝地帶。

七。但是，自從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以來，敘利亞對該界線以色列一方的非武裝地帶橫加干涉並阻撓以色列在該區域的經濟發展。

八。因此，敘利亞於一九五一年對 Huleh 沼地之排水工程發動武裝攻擊。安全理事會拒不接受敘利亞要求，排水工程乃得恢復進行，工程遂於一九五七年完成。

九。一九五三年敘利亞發起反對以色列利用約旦河水之水力發電工程的運動。安全理事會曾對核准此項工程的決議草案加以表決。該項決議案有七國贊成，兩國棄權。但由於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決議案遂未獲通過。

一〇。一九五五年敘利亞對全部在以色列境內 Kinneret 湖(提庇哩亞)以色列漁民層出不窮的攻擊達到最高潮迫使以色列不得不採取自衛行動。

一一。一九五七年敘利亞軍隊對在邊界附近從事和平工作的以色列農工一再進行攻擊。

一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五九年一月間敘利亞山中砲兵陣地轟擊 Huleh 盆地的以色列村莊。安全理事會主席曾在總結以色列有關這些侵略行為控訴的辯論時宣稱理事會完全認識以色列方面所控訴行動的嚴重性。

一三。在這個期間以色列自始至終都在尋求制止敘利亞繼續敵對行為的方法。

一四。以色列於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請求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在沿以色列敘利亞邊界地方設置聯合國觀察站。以色列希望這些觀察站或可制止敘利亞當局從事侵略行為。這些觀察站雖仍存在，但敘利亞越界攻擊以及滲透以色列領土的情事卻繼續進行。敘利亞的軍隊仍舊侵佔以色列的領土，例如在 Darbashiya, Tel Azaziat 及 Kinneret 湖北岸約旦河口等地均是。敘利亞在這些區域以及在 Nuqeib 及 El-Hamma 區域不斷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為造成對和平之不斷威脅。

一五。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國秘書長將以色列質詢函一件轉遞敘利亞政府。該函詢問敘利亞方面是否認為該國將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之一切規定之約束，同時是否準備遵照該條規定確切申明該國認定停戰為恢復以敘間和平不可或缺之步驟，並宣佈放棄一切作戰行為，連同計劃軍事行動及對以色列的安全與完整提出威脅在內。敘利亞政府未予答覆。

一六。上一次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一月訪問耶路撒冷時建議在以敘邊界上設置標記。以色列當即同意。敘利亞的反對使設置標記一事迄今無法進行。

一七。最近幾星期敘利亞沿邊界再度發動攻擊的詳情業已在本人一九六〇年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64]內加以說明。

一八。自那天起，敘利亞的侵略行為變本加厲；其最嚴重的一次就是二月十二日，Huleh 區以色列人死兩人傷一人。

一九。在 Tawafiq 區，敘利亞仍在非武裝地帶內保持軍事陣地，不顧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所提之撤除請求。以色列在該地帶內未駐任何軍隊。

二〇。為對這種緊張情勢覓致積極辦法起見，以色列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七日建議召集 Beit Qatsir 之以色列村及 Tawafiq 之阿拉伯村兩方代表會議以解決雙方關於土地耕種問題的爭執。以色列於提出此項建議時曾反覆申言“我們承認若干阿拉伯人有權在(非武裝)地帶耕種他們的土地，並且准許他們耕種，但以關於這種耕種和該地帶內其他方面一樣敘利亞當局方面不得參與或干涉為條件”。

二一。再者，以色列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並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提議召集以敘代表舉行會議“依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程序或其他方式商討和平——澈底和平，或討論保持國際疆界安寧之辦法，但有關該疆界以西非武裝地帶之問題不得提出”。

二二。上述兩項建議仍然有效。

二三。在這種情勢下，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理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268]內所引證的那些“決議”似不無可疑之處。這些決議係在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所通過，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是缺乏主要因素的——即停戰協定兩當事國的參加。再者，由於當事國之一的缺席，所討論者僅為另一當事國所提的控訴案。查關於這一點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根據上述會議所討論敘利亞控訴案進行調查於一九六〇年二月四日提出報告稱：

“該村之主要部分由一壕溝環繞，深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方向不定，但大致圍繞該村。該壕溝係以石塊堆砌成牆，構成胸牆及背牆形式。壕溝下部牆面平直，其築造或修補似乎尚不到兩星期。壕溝石牆每隔十五公尺左右有步槍射手槽。該村東邊壕溝長達一百五十公尺，與位於 MR 2097-2342 處之乾河相接。村莊四周滿佈有刺鐵絲網，與壕溝相距約四十公尺。另一半圓形的鐵絲網起迄均聯接第一個鐵絲網，包圍該村第二部分……各建築物近幾月來似未曾有人居住……各建築物均無門窗。”

二四．下列各項軍事裝備係在非武裝地帶內上述 Tawafiq 敘利亞軍事陣地內截獲；按以色列於一九六〇年二月一日採取行動，其目的即在摧毀這個非法軍事據點：

捷克製八十二公釐無坐反坦克砲一尊；
上項砲彈二十發；
蘇聯製八十二公釐反坦克砲一尊；
上項砲彈十發；
蘇聯製中級七點六二公釐機關槍兩支；
上項機關槍子彈五千發；
蘇聯製七點六二公釐自動卡賓槍六支；
上述卡賓槍子彈一百發；
戰地電話一具；
軍事人員裝備。

二五．當經將上述各項通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查照。

二六．敘利亞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一省業已與埃及共同對以色列繼續不斷在海陸方面進行戰鬥行為。安全理事會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加緊其對以色列的敵對政策以及它的公然挑釁業已達到極危險程度的事實是十分明瞭的。

二七．在一連串的侵略聲明中最近一次是那塞總統於視察敘利亞時所宣佈，他一再聲言該國對以色列的戰爭、封鎖和抵制政策，恫嚇以色列以“神聖的進軍”來加以摧毀。

二八．隨着對以色列的這些戰爭威脅之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兩省都進行廣泛的軍事準備。

二九．在這種情況下，如要確保該地區的平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必須放棄它的敵對政策。它必須停止煽動戰爭運動並制止侵略行為。唯有放棄這種違反一切國際義務的政策才能够有效地加強聯合國的權威，確保尊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因此，全力終止這種非法與危險的政策實屬要圖。

三〇．以色列政府茲願再度申明以色列對於解除緊張局勢當前所應採步驟，準備與敘利亞代表開會討論確保邊界和平的措施，並與 Tawafiq 村莊人民會商以期解決有關土地耕種問題的爭論。

三一．本人茲請將本函抄件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代理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

文件 S/4273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日]

一．案查關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二日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之函件[S/4259]，本代表茲謹聲述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對有關喀什米爾情勢之基本事實繼續發表毫無根據之武斷聲明並不斷混淆理事會視聽實深遺憾。

二．下列關於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所發表聲明之意見顯示發表毫無根據聲明者係巴基斯坦代表，而非印度政府代表：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第二段(i)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地位問題：

三．查謨喀什米爾為印度聯邦構成邦之一安全理事會最初辯論喀什米爾情勢時即已承認。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Mr. Warren Austin 曾說：

“查謨喀什米爾之對外主權已不再屬諸大君……這是國與國間的事務，由於查謨喀什米爾的